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5**

##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19日发出通知,于2011年5月19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一楼国际会议厅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1,206,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数的28.8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206,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206,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1,206,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206,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1,206,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每10股派现金0.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261.35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2、公司将在本预案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二个月内实施上述方案;  
3、公司完成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总股本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121,123,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反对86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7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山河智能装备集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025,5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181,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206,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206,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121,206,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唐彪先生和陈家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补选唐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1,206,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补选唐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21,206,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邓国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21,206,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206,99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按揭、融资租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授信期自公司与授信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之日起算,授信额度及条件以公司与具体授信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决定融资金额,并与具体授信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湖南山河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393,7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反对181,4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弃权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关联股东何清华先生、邓国旗先生回避表决。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0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彭坤律师事务所罗光晖律师、谭晋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

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玮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公告编号:2011-016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6**

##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5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5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王云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邓国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邓国旗先生简历:  
邓国旗先生,生于1957年10月,硕士学历,会计师,历任湖南省邵阳市糖厂会计、副厂长;深圳正大康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财务课主管;广西百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椰林集团(湖南)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长;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邓国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1,57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1-28**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93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0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7,93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16,904,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2011年0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5月27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1.国家持股	51,377,657	18.49%	25,688,828	18.49%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9,768,457	17.91%	24,884,228	17.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9,533,945	14.22%	19,766,972	14.2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234,512	3.68%	5,117,256	3.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609,200	0.58%	804,600	0.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558,343	81.51%	113,279,172	39,837,515
1.人民币普通股	226,558,343	81.51%	113,279,172	39,837,5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77,936,000	100%	138,968,000	416,904,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416,904,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元。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6**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在杭州市庆春东路38号公司董事会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金兴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书面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2011-027号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27**

##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5月19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向杭州万家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星城公司”)增资人民币3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万家星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8,000万元。本次增资的具体实施授权万家星城公司经营办理。

二、增资主体介绍及资金来源  
此次增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增资主体。  
此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万家星城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9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610号101室,法定代表人:戚金兴,经营范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经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523,661,580.37元,净资产895,646,531.33元,2010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实现净利润-47,094,271.44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所审定。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万家星城公司的资本金,使万家星城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11-27**

##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经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26)刊登在2011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权益分派、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0,161,4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0元),同时按每10股转增5股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  
本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750,161,424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25,242,136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6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5月27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11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美铝 公告编号:2011-026**

##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瑞华先生的书面辞职函。

王瑞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王瑞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由公司内部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瑞华先生仍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王瑞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1-008**

##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2号机组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公司控股建设的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2号机组于2011年5月18日圆满完成168小时满负荷调试运行并正式投产。

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4台40万千瓦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由公司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以65%和35%比例投资建设。1号机组已于2011年1月18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上海临港燃气电厂一期工程两台机组陆续建成投产,对于发展上海清洁能源、满足上海迎峰度夏期间持续增长的用电需求、提高电网调峰能力、优化城市电源布局、增强电网的安全运行具有积极意义,并将为公司带来新增的利润增长点。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1-30**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1-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财政厅股权转让款已结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09年将福州分行及厦门分行抵债持有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20,640千股转让给福建省财政厅,转让总价为人民币804,659千元,详见2009年10月31日《处置抵债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公司于2009年末已收到第一期股份转让款241,401千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福建省财政厅支付的第二期转让款563,268千元,福建省财政厅与本公司之间的上述股权转让款全部结清。该处置抵债股权交易已于发生当年确认为2009年度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处置收益,对本年度损益无直接影响。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18**

##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①召开时间:2011年5月19日上午10:00-11:30  
②召开地点:公司十楼会议室  
③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④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⑤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锋先生  
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①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783,980,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3%。  
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83,980,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83,980,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83,980,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83,980,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83,980,7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04,222,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科贝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智 安燕燕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科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5**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5月16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名,公司监事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伟潮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借款展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曾伟潮、施瑞琳、钱一民、施正堂、陈雅华回避了表决。  
《关于委托借款展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6**

##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5月16日,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计华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计华投资”)和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四方共同签署2008年计华贷字第2号《委托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借款合同”),约定计华投资通过光大银行向本公司发放国家汽车零部件国产化配套资金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同时本公司与计华投资、集团公司签署2008年计华贷字第2号《保证合同》,集团公司自愿为上述金额委托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贷款展期按年息4.98%计算,借款期限自2008年5月23日至2011年5月22日届满。  
本公司为保证项目4.98%的后续资金需求,于2011年5月向计华投资提交了借款展期申请,经审查,计华投资同意本公司的借款展期申请。本公司、光大银行、计华投资与集团公司拟签订《借款展期协议》【2011年计华贷字第2号】,申请展期2008年计华贷字第2号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年利率4.98%,展期期限为18个月,自2011年5月23日起至2012年11月22日届满,不再给予展期,并承诺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鉴于计华投资持有本公司6,240,000股,占总股本3.26%,公司副董事长钱一民先生同时担任计华投资董事长;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95,383,552股,占总股本49.85%,与公司构成了关联关系,上述委托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2011年5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黄伟潮、施瑞琳、钱一民、黄来兴、陈雅华回避了表决,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与计华投资的关系  
计华投资持有本公司6,240,000股,占总股本3.26%,公司副董事长钱一民先生同时担任计华投资董事长。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32号5层505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钱一民  
企业注册号:1101021060845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木材、水泥、煤炭、聚乙烯、摩托车、汽车(零售小轿车)、重油、有色金属材料、百货、针织品、民用建材、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件、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剧毒化学品及危险品)、土产品、粮油、矿产品、食品、包装食品、饮料、经济信息咨询、汽车投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办展览展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光大银行、计华投资与集团公司拟签订《借款展期协议》【2011年计华贷字第2号】,申请展期2008年计华贷字第2号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委托贷款,年利率4.98%,展期期限为18个月,自2011年5月23日起至2012年11月22日届满,不再给予展期。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签订  
1、签署协议各方:  
委托方: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借贷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委托借款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3、委托借款利率:年利率4.98%;  
4、利息收取方式:在借款到期日付清全部利息  
5、委托借款展期期限:18个月,自2011年5月23日起至2012年11月22日届满  
本次委托借款展期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各方以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6.4%)为基础,经过充分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利率。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为保证项目实施后续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对公司关于关联股东委托借款展期的关联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委托借款展期所作出的决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